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公司 5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为在建项目，预计 2013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业绩为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本次交易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收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持有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APSA 公司）50%股权。CAPSA 公司 50%股权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为 200,742.46 万元，上述产权转让价格包括两部分：1)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139,042.46 万元；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至此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将对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61,700 万元。根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信息，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决定以挂牌价 200,742.46 万元竞购中国长安拟转让的 CAPSA 公司 50%股权。鉴于中国长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邹文超、朱华荣、连刚、王锬、马俊坡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5.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6.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元

7. 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中国长安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05年12月26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旗下包括长安汽车在内的8家整车企业和20余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了专业化重组，成立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其公司性质、所有权属、与本公司股权控制比例、控制关系均未发生任何变化。2011年，中国长安共实现销售收入12,208,546.53万元，利润总额496,343.02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811,610.11万元，净资产3,037,021.50万元（已经审计）。2012年1-9月，中国长安共实现销售收入9,293,775.00万元，利润总额287,370.00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546,219.00万元，净资产3,249,359.0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中国长安持有公司44.9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8%的股份。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南方工业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5.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6.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亿元整

7.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8.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汽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维修配件；销售上述汽车，相关发动机、变速箱及零部件和维修配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与该等售后业务相关的培训服务；进口发动机、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集团共同发起，注册资本 40 亿人民币，双方各占股本 50%。

第一期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场地内现有厂房、工厂内现有设备以及其他资产作价 13.83 亿元出资，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集团缴付相当货币资金，作为第一期注册资本金，目前实收资本为 27.66 亿元。中国长安与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集团签署的合资协议中已约定：中国长安有权自由转让所持有合资公司权益于长安汽车。

CAPSA 公司深圳基地占地约 130 万平方米，建设两个整车工厂以及一个发动机工厂，同步建设研发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CAPSA 公司计划于 2013 年中期实现量产，一期建设年产能为 20 万辆整车及相匹配的发动机生产能力，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产能。CAPSA 公司初期将引入 DS 高端品牌系列车型。

截至公告日，CAPSA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控股股东下属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最终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长

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1. 审计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951958_H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CAPSA公司资产总额394,101.40万元，负债总额141,408.09万元，净资产为252,693.30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为943.50万元，营业利润为-15,702.88万元，净利润为-11,789.12元。

2. 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CAPSA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是一个成熟的行业，但企业正在建设阶段，尚未投产运行，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使评估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截至2012年9月30日，CAPSA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394,101.40万元，评估值401,293.49万元，评估增值7,192.09万元，增值率1.82%；负债总额账面值141,408.09万元，评估值123,208.56万元，评估减值18,199.53万元，减值率12.87%；净资产账面值252,693.30万元，评估值278,084.92万元，评估增值25,391.62万元，增值率10.05%。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78,990.09	78,950.05	-40.03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11.31	322,343.43	7,232.12	2.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004.38	41,539.61	1,535.23	3.84

在建工程	125,049.46	128,089.32	3,039.86	2.43
无形资产	124,858.01	127,075.74	2,217.73	1.7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1,742.93	123,854.08	2,111.15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99.46	25,638.76	439.30	1.74
资产总计	394,101.40	401,293.49	7,192.09	1.82
流动负债	86,708.56	86,708.56	-	-
非流动负债	54,699.53	36,500.00	-18,199.53	-33.27
负债总计	141,408.09	123,208.56	-18,199.53	-12.87
净资产	252,693.30	278,084.92	25,391.62	10.05

资产总额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近年来设备售价普遍上涨所致；在建工程增值的主要是资金成本的增加所致；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宗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负债总额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非流动评估减值，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8,199.53 万元，根据深圳市政府与中国长安签订合作协议，其他非流动负债所对应款项作为科研资金补贴等额返还，不需要公司偿还。由于 CAPSA 公司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处于亏损状态，该款项不需要缴纳所得税，故本次对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为零。

五、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须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到相关产权交易部门办理挂牌交易的相关手续，最终按照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确定交易价格。若公司以挂牌价 200,742.46 万元竞价成功，公司将与中国长安签订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预付总款项的 35% 给转让方（含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的交易价款），剩余款项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标的股权转让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标的企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合同待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待合同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含重交所费用）按相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若公司成功竞购，除产权转让的标的、产权转让的价格、产权转让的方式外，产权交易合同中将包含以下内容：

(1) 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2)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转让前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在股权转让后仍由标的企业承担，不进行债权债务重组，无需对金融债务进行处置。

(3) 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受让方首付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35%，合计人民币 70,259.86 万元，其中交易总价款的 5%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另有受让方在摘牌期间向重交所支付的保证金（相当于交易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60,222.738 万元）一同构成受让方的首付款。其余款项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就标的股权的转让事项审批或核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讫。

(4) 产权交割事项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的完成日止，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不调整上述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配合收购方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5)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标的公司原合资协议的继续履行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自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此次股权转让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 50%股权的权利和义务，承接原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中国长安已履行完毕转让 CAPSA 公司 50%股权的内部程序；CAPSA 公司内部程序已通过中国长安挂牌转让 CAPSA 公司 50%股权的事项；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产权转让行为；CAPSA 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公司董事会已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到相关产权交易部门办理挂牌交易的相关手续并签订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国家发

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避免由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建成投产所带来的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乘用车产品谱系。根据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产权交易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时间预计为2013年下半年，且CAPSA公司为合资企业，收购行为不属于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对2013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可控。待CAPSA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后，将为公司未来中高端整车业务带来长足发展，并带来持续回报。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中国长安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长安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竞投方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拟竞拍企业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

4. 收购 CAPSA 公司 50%股权，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谱系，避免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在未来 CAPSA 公司经营步入正轨后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产权交易合同；
5. CAPSA 公司审计报告；
6. CAPSA 公司评估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8 日